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競賽活動實施辦法

110.03.22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或活動，以提升相關技能並拓展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競賽係指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舉辦之學術性或一般性競賽或活動，且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以個人、社團或組成團隊，以學校名義由指導老師帶領，參加相關單位核定之各項評比、競賽活動，均得提出補助申請。

第三條 校外競賽審核要項：

- 一、作品評價。
- 二、得獎預估。
- 三、該項競賽活動的重要性。
- 四、補助經費的需求性及合理性。

第四條 校外競賽審核程序：

- 一、初審：團隊需於活動 2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送所屬系所辦理初審，提供審核意見後送至研發處。
- 二、核定：由研發處審核建議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校外競賽補助原則：

- 一、競賽補助項目：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報名費、材料費、印刷費及雜費等。
- 二、參與競賽學生補助住宿費每日上限 1,000 元，雜費每日上限 400 元，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等支應，每隊補助差旅費學生數以 4 人為限，同項次競賽每系補助隊數不超過 2 隊，同場競賽初賽及決賽只能補助一次，不得與其他經費同時申請補助；另帶隊教師之差旅費由相關經費支應，補助方式及金額依本校相關辦法實施。
- 三、國內競賽：教育部主辦之競賽(以案為主)，總補助經費以不超過 10,000 元為原則；主辦單位為政府機關，總補助不超過 7,500 元；主辦單位為學校或是其他單位(民間機構)，補助上限為 5,000 元。

四、參加國際發明展，於參賽前需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號，經由研發處審查通過，同案號作品不得重複參加競賽，且報名資料需有參賽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以補助報名費、攤位費、展位費為主。

五、參加國際技藝競賽，依照校外審查委員認定標準補助經費；弱勢學生欲參加國際技藝競賽，補助學生個人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為原則；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不得與其他經費重複申請。

六、若屬國際知名賽事補助標準得從寬認定。

七、情況特殊者經專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競賽結束後 2 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照片電子檔，檢據單據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經費核實列報；並將參賽結果繳至各系填入校務系統資料庫。

第七條 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帶隊老師及學生各依本校相關規定獎勵。

第八條 參加校外競賽均應遵守主辦單位及本校相關規範，違者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